

温州安居工程瑶溪住宅区 B13 地块（老人公寓、廉租房）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8 年 11 月 17 日，温州市安居房开发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温州安居工程瑶溪住宅区 B13 地块（老人公寓、廉租房）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温州市安居房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 3 位特邀专家组成，具体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企业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安居工程瑶溪住宅区 B13 地块（老人公寓、廉租房）建设项目位于龙湾区瑶溪街道，项目实际建设用地面积 5311.7m^2 ，总建筑面积为 9489.3m^2 ，地上建筑面积 8073.53m^2 ，地下建筑面积 1415.77m^2 ，容积率 1.519，建筑密度 24.4%。项目东侧为孚敬路，西侧为 B12 地块，北侧为龙湾区第二外国语小学，南侧为小

河。具体内容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2 年 6 月委托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编制本项目环评单位，7 月 6 日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本项目审批意见。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通过本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审查（批文号：温发改审设计[2013]31 号）。项目于 2015 年 3 月开工，2017 年 12 月竣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322 万元，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温州安居工程瑶溪住宅区 B13 地块（老人公寓、廉租房）建设项目，尚未入住，属于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依据《新鸿 HJ 综字第 18473 号》。本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经建成，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及其批文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区域已实施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和居民厨房油烟以及自备发电机燃油废气。地下停车场设置排风系统并在地面设置有排风口；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发电机燃油废气经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是来往小区的机动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小区居民产生的生活噪声以及发电机、水泵、风机等所产生的噪声。发电机房和水泵房安装专用的设备间内，水泵房安装减震基础，管路采用软管联接等措施降低噪音。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项目设置了生活垃圾收集点，实现日理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区域内铺设的管道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主要污染物得到有效削减，对附近水体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气

地下停车场设置排风系统并在地面设置有排风口；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发电机燃油废气经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备用发电机房采用全封闭式，同时对内置烟道应做好隔热措施。餐饮专用烟道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点目标距离达

到不小于 20m 要求。落实以上措施后该项目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3、声环境

小区内设置喇叭禁鸣标志，限定行车速度，并在道路两盘设置绿化带。电机房和水泵房安装专用的设备间内，水泵房安装减震基础，管路采用软管联接等措施降低噪音。落实以上措施后该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场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影响调查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5、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实施后通过人为的搭配、布置，形成以人工景观为主体的生态景观类型，增加了生态景观的舒适性和美感，项目建成后生态景观的利用效率将有所提高。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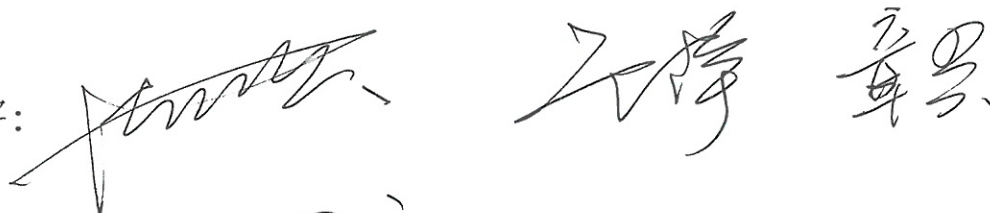
3、建议阳台废水连同生活污水纳入污水管网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本项目属于阶段性验收，待入住率达到 75%以上，及时组织整体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

七、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温州安居工程瑶溪住宅区 B13 地块(老人公寓、廉租房)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废水、废气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记载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签字：





温州市安居房开发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18 年 11 月 17 日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温州市安居工程瑶溪经住宅区 B13 地块 (老人公寓、廉租房)

建设项目环保验收会议

组织单位: 温州市安居房开发有限公司

时 间: 2018 年 11 月 17 日

序	工作单位	姓 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温州市安居房开发有限公司	马述		13858842597
2	温州市环保局	陈明		17507571616
3	温州市环保局	金群		13968998943
4	温州市环保局	黄宏	主任	(5915)0182
5	温州市环保局	周宇		13852262810
6				
7				
8				
9				
10				
11				
12				